

臺北市 113 年萬安 47 號演習訂於 113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。演習警報發布後，人車請遵守軍、警及民防人員管制及疏散避難，請民眾注意報導，配合演練。依民防法第 21 及 25 條規定，如未配合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一、緊急避難準備事項

(一) 個人緊急避難包

當戰爭發生時，緊急避難包是個人臨時避難，可立即隨身攜行攜帶之必備物資（例如：前往防空避難處所），有助維持生存基本需求。平時即完成避難包準備，內容可依個人需求調整，建議如下：

1. 必備

- 背包
- 個人所需適量飲食（水、食物【如罐頭或易保存食物】）
- 保暖用品（如睡袋、毛毯或禦寒衣物）
- 手電筒（含電池）
- 重要證件影本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健保卡）
- 個人醫療用品（慢性病用藥、急救用藥、處方箋影本）
- 粗棉手套
- 哨子
- 簡易求生工具（如小刀、開罐器、鋼製杯碗等）
- 行動電話
- 收音機（含電池）



2. 其他

- 清潔用品（衛生紙、濕紙巾、毛巾）
- 小面額現金零錢
- 行動電源（充飽電）
- 輕便雨衣
- 嬰幼兒尿布、奶粉、奶瓶等
- 成人或女性生理用品
- 備份鑰匙
- 寵物乾糧



3. 背包標註更新日期，每半年檢查 1 次，確保無損壞、遺漏或過期情形。

（二）家庭必備物資準備

若暫時於家中避難，可能遭遇停水停電、糧食短缺情形，可比照緊急避難包內容做好下列準備：

- 3 日份以上的食物及飲水
- 小型、手搖式發電機、備用電源或太陽能充電板
- 急救箱（含常用藥品）



緊急避難包示意圖 / 來源 pngtree 素材網

(三) 與親友約定緊急會合地點

當戰爭發生時，可能因通訊中斷無法與家人即時聯繫，並因擔心家人安危而著急，平時可與家人討論約定緊急會合地點：

1. 與家人確定災害或戰爭發生後的緊急會合地點，例如：附近防空避難處所、醫院、學校、公園等，可至「全民防災 e 點通 (<https://bear.emic.gov.tw/>)」查詢（網頁有無障礙格式，可供身心障礙者查詢）。
2. 如發生失聯狀況，可於通訊未中斷或已修復時利用「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」的防災卡及親友協尋功能，與親友保持聯繫：
 - (1) 防災卡：提供家庭、社區、學校及企業等群組功能，紀錄經群組成員討論後的緊急會合地點及避難收容所；可將成員設定為緊急聯絡人，並可於災害發生時，發送通知及訊息，更可讓群組成員於有網路通訊時回報是否平安及位置等訊息。
 - (2) 親友協尋：另若與親友失聯，可使用親友協尋功能，於系統建立親友資料，將自動比對災害應變中心的傷亡名冊資料、撤離或收容名冊等，待有相符之人員，即會自動通知。
3. 建議將註記好的應變手冊一併放入緊急避難包中。



全民防災 e 點通



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



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



防空避難知識宣導

萬安演習時，聽聞防空警報時：



依「民防法」第21條、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」第7條、第12條及萬安演習訓令規定。

1. 大廈(樓)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開啟防空避難設施

(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)，開放民眾進入避難。

未配合開啟防空避難設施者，得引用「民防法」第25條處以新臺幣3萬～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2. 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防空避難地下室；所在處所若無避難室，應立即前往最近防空避難室避難；道路行人可運用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導航，或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進入附近有「防空避難標誌牌」處所避難。

警政服務APP下載專區

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

Android 系統

iOS 系統

廣告



防空避難知識宣導

萬安演習時，聽聞防空警報時：



進入防空避難室採行姿勢：

- 1、採跪姿
- 2、身體微拱
- 3、胸口遠離地面
- 4、雙手遮住眼、耳
- 5、嘴巴微張

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

廣告

中文翻譯

萬安47號演習

2024/7/22~25 13:30-14:00

車輛、行人、燈火、門窗管制



聽聞防空警報(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)時，車輛駕駛、乘客及行人，請配合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

- **緊急警報音符：**長音15秒、短音5秒，各音節間隔5秒，連續3次，共115秒
解除警報音符：1長音90秒
- **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，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**

7/22 (一)

7/23 (二)

7/24 (三)

7/25 (四)

中部地區

- 苗栗縣
- 臺中市
- 南投縣
- 彰化縣
- 雲林縣
- 嘉義市
- 嘉義縣

北部地區

- 宜蘭縣
- 基隆市
- 臺北市
- 新北市
- 桃園市
- 新竹市
- 新竹縣

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

- 花蓮縣
- 臺東縣
- 金門縣
- 連江縣
- 澎湖縣

南部地區

- 臺南市
- 高雄市
- 屏東縣



LINE

1955



1955hotline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